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陶凤丽女士、董事秦秀丽女士及独立董事刘刚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陶凤丽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审议了 11 个议案。

1.2017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7年8月25日,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4、2015、2016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7年9月13日,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IPO期间各项审计工作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并认为公司财务报

告是真实的、真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出了专业审计意见。2018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陶凤丽  \_\_\_\_\_

秦秀丽  \_\_\_\_\_

刘 刚  \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